

关于招远市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编制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29 日在招远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招远市财政局局长 张旭峰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市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主动作为、迎难而上，科学精准施策，全力挖潜增收，切实加强资金资源统筹，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风险，财政工作任务较好完成。

（一）财政收支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99,2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3,71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7%，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127,966 万元，调入资金和上年结转收入等 153,83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3,710 万

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786,5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5,857 万元，较上年增长 27.7%，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上解上级支出 75,449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45,232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2,688 万元。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46,0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0,059 万元，较上年增长 6.8%，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127,966 万元，镇街区上解收入 60,472 万元，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 153,83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3,710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733,357 万元，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2,676 万元，较上年增长 28%，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上解上级支出 75,449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45,232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2,688 万元。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07,28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7,259 万元，较上年减少 9.9%，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 11,13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28,900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00,50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6,966 万元，较上年增长 57.2%，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 23,543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6,78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39,046 万元，较上

年增长 10%，完成预算的 106.5%；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07,945 万元，较上年增长 6.1%，完成预算的 101.2%。收支相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 31,10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14,333 万元。

5. 市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市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安排 1,506 万元，加上年结余收入 1,026 万元，收入共计 2,532 万元。市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安排 1,674 万元。收支相抵，累计结余 858 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烟台市财政局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125,400 万元，均为新增专项债券，主要用于我市青建金邑府（水口村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玉泉明园小区（朱家咀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招远经济技术开发区及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东鑫智能制造园区一体化配套项目、招远市城区地下综合管线提升改造项目，招远市基层卫生系统提升建设项目、大沽河综合治理工程、招远市疫情防控集中隔离点工程建设项目、烟台机械工程学院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招远市城镇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烟台市财政局下达我市再融资债券资金 47,210 万元（一般债券 43,710 万元、专项债券 3,500 万元），按规定全部用于偿还 2022 年到期的政府债券本金。经各级人大常委会批准，上述地方政府债券已全额纳入预算管理。

2022 年，烟台市财政局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30,800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我市政府债务余额 621,240 万元。

（三）落实市人大预算审查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2022年，全市各级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认真落实市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及市人大常委会各项决议，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深化财政管理改革，集中财力稳经济、惠民生、保重点，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常态化和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1. 坚持稳中求进，强化增收节支，持续提升保障能力。科学合理组织收入。紧紧围绕收入目标早谋划、早部署，做实做细财税征管工作，不断增强组织收入的主动性、前瞻性，加强环保税、水资源税等重点税种和建筑业等重点领域税收征管，切实增强财政收入增长的稳定性和可协调性，合理调度收入入库。**全面深化财源建设。**充分发挥牵头纳总作用，研究出台《关于全面加强财源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细化财源建设重点攻坚事项，夯实财政增收基础。**积极加大对上争取。**密切关注上级政策动向，深入研究政策、吃透政策，努力争取各级资源要素支持，并定期通报争取资金成果，2022年累计向上争取资金5.7亿元。**严把资金支出关口。**严控一般性支出和非重点支出、非刚性支出，继续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全面清理结余、沉淀资金，统筹用于重点刚性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坚持精准施策，强化政策落实，有效激发发展活力。全力助企纾困解难。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出台《招远市实施更大力度减税降费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强化部门协作配合，推进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同时，持续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出台《招远市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方案》，科学调

度财政库款，扎实做好留抵退税资金保障，确保税款应退尽退，极大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多方筹措加大资金投入。**严格按照中央、省、市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要求，及时响应、迅速跟进，累计拨付各级支持外经贸、商贸流通、工业转型发展以及困难企业补助等资金超亿元，同时，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房租减免政策，全年累计为 600 余户承租方减免租金 1,200 多万元，不断提升市场主体获得感。**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推行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审试点工作，探索开展远程异地评审管理体系，助力中小企业爬坡过坎、健康发展。

3. 坚持保障重点，强化资源配置，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持续加大民生投入。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开源节流，统筹安排，确保应保尽保，全年各类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以上，切实筑牢基本民生底线。**强化重点领域保障。**坚持“严管控、保重点”的原则，合理调度资金，有力保障重点民生领域和重大决策落地落实。累计拨付资金 12,000 多万元，用于城市及交通基础设施、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管理等项目建设；拨付供热补贴 5,200 多万元，保证供热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累计拨付资金 4,000 多万元，分别用于矿山修复、海域保护等项目，有效改善人居环境。**全力支持乡村振兴发展。**积极统筹整合各级各类涉农资金，探索拓宽支农投入渠道，2022 年全市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总规模超 3 亿元，先后发放农业支持保护补贴 3,700 多万元、政策性农业保险财政补贴 2,000 多万元，有力保护粮食安全。**积极拓展融资方式。**争取到位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

金 13.54 亿元，用于城区地下综合管线提升改造、疫情防控隔离点建设、潍烟高铁等 11 个重点项目。积极推进国有平台市场化融资，与省国开行、恒丰银行等金融机构对接城市更新、交通基础设施等项目融资，争取到位资金 11.52 亿元，有力支持全市重点项目建设。

4. 坚持大局意识，强化改革破题，全面提升监管效能。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有序开展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和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实现绩效评价全覆盖，并将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优化管理等方面，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国有企业结构布局更加优化，全年完成改革处置企业 4 户，新增混改企业 1 户。组建招远市农鑫发展有限公司，实现了国有资本向农业领域布局。建设完成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对投资管理、三重一大、风险管控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监管。**着力加强财政监管。**严格落实债务管理主体责任，强化政府债务动态监测，加强债务风险评估，严控增量，化解存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深入开展财政预决算公开、会计信息质量等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提高依法理财水平。

2022 年，市财政局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 1 件，主动与代表沟通，加快办理落实，及时办结完成，得到了人大代表的认可。

各位代表，2022 年我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但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我们也清醒看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还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主要是：从财政收入看，受经济下行、疫情反复冲击等多重因素影响，导致财政收入持续增长难度较大。从财

政支出看，落实“三保”、债务还本付息、重大民生项目建设等刚性支出不断增长，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突出，财政平衡压力加大。从财政管理看，过紧日子理念还未牢固树立，各部门向上争取意识还不够强，预算绩效管理还需提质增效。从财政风险看，化解隐性债务风险依旧面临挑战，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谋划，勇于创新，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指导思想及总体安排

1. 2023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烟台市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精神，紧紧围绕综合预算、零基预算、刚性预算、绩效预算、透明预算、可持续预算的改革方向，着力强化政府资源统筹调配，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兜牢安全发展底线，夯实预算管理基础，推动预算管理提质增效，提高财政政策的精准性、前瞻性，增强对中央、省、烟台市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任务及发展规划的财力保障。

2. 总体安排

一是坚持多渠道开源，增强预算资源统筹调配能力。坚持“收入一个笼子、支出一个盘子”，把强化政府资源统筹作为对冲财政收支矛盾的主要抓手，加大各类资金、资源、资产的统筹力度，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集中财力保障刚性支出和重点支出。因

我市以前年度已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统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为了口径一致，不再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是坚持多举措节流，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将政府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理财方针，强化零基预算理念，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从零开始的预算安排机制。严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新增支出政策和各类新增资产配置，加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优先保障基础性民生支出，兜牢“三保”底线，夯实发展基石。

三是坚持全方位提质，增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坚持“以政领财”，预算安排围绕国家、省、烟台市发展规划以及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确定的重点工作，积极创新支出方式手段，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确保把必须安排的支出全部纳入预算，不得在预算之外留有“缺口”，全力保障中央、省、烟台市和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落实。

四是坚持全过程增效，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绩效管理体系，加强绩效管理和政策评估。强化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绩效管理，把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强化绩效管理和评价结果对预算支出安排的约束，推进预算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

五是坚持安全发展，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运行风险。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把防范和化解风险摆在预算安排突出位置，规范民生政策管理，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兜牢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六是坚持规范管理，提升预算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把预算管理一体化作为深化预算改革的重要支撑，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全面清理整合预算项目，推进财政各类业务与一体化系统深度融合，建立健全预算约束机制，压实部门预算管理主体责任，提升预算编制质量和水平。

综合考虑全市经济财政形势和各项政策性增减因素，本着积极稳妥、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原则，2023年全市财政收支预算安排如下：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504,500万元，较上年增长6.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639,000万元，较上年减少4.0%。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182,852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157,872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154,396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114,852万元。以上财政收支计划安排是指导性和预期性的，待各级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我们将及时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504,500万元，较上年增长6.5%。其中：镇（街道、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21,100万元，较上年增长6.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加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收入212,81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共计717,317万元。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639,000万元，加体制上解和专项上解等支出78,31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共

计 717,317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预算平衡。

（三）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全市财政收支预算安排，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383,400 万元，较上年增长 6.5%。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加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补助、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等收入 212,817 万元，加镇街区上解收入 61,100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共计 657,317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579,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5.5%。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加体制上解和专项上解等支出 78,317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共计 657,317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预算平衡。

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的原则，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可能，当年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553,000 万元。其中：一是安排市直基本支出及正常运转专项支出 380,8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09,377 万元，主要用于市直部门人员经费正常开支及政权正常运转等；二是安排项目支出 164,1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8,623 万元；三是安排预备费 8,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2,000 万元。

市级项目支出主要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1. 教育方面 14,135 万元，主要用于学生定额公用经费等、课本费及作业本费、助学金、体育场维护费、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安排支出等。

2. 卫生健康方面 40,94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居民养老参保缴费及丧葬费补贴、

疫情防控资金、公立医院零差价率补差、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老年乡村医生补助、计划生育家庭补助等计生专项、特殊人群医保金、卫生室新建及运转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 48,982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和护理费、抚恤及退伍军人安置、优抚对象价格补贴、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救助基金、低保高龄老人生活补助及老年人长寿津贴、临时救助、优抚对象和城乡医疗救助、孤儿和困境儿童生活补助、残疾人就业支出及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就业补助资金、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全民殡葬减免、民生综合保险及职工长期护理保险等。

4. 三农方面 21,105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业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粮食风险基金、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资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颁证后续工作经费、农村房屋调查及房地一体化数据库建设经费等。

5. 城市维护方面 10,506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环卫一体化专项经费、垃圾清运费、园林绿地养护费、公厕保洁、路灯电费、市政设施维护费、老旧小区物业补贴及改造经费、供热企业补贴、滨海新区污水处理厂费用等。

6. 支持经济发展方面 28,466 万元，主要用于 PPP 项目运营费用、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武装部民兵训练基地升级改造、工业强市专项资金、公交车政策性补贴、城乡客运一体化、电代

煤、气代煤补贴、环境保护资金、应急物资储备、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技改专项资金、企业上市挂牌补助资金、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经费、债务还本付息等。

（四）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182,852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170,630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12,222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加上年结转和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0,6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93,452万元。

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安排157,872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安排的支出130,143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27,729万元。加上调出资金30,000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187,872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5,580万元。

（五）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154,396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76,816万元，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77,580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加上年结转214,333万元，收入总计368,729万元。

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安排114,852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76,816万元，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8,036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253,877万元。

（六）市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3年，市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安排1607万元，加上年结余收入858万元，收入共计2,465万元。市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预算安排1,894万元。收支相抵，累计结余571万元。

（七）今年以来的财政拨款情况

在预算草案经本次大会审议批准前，市级已安排支出70,025万元，主要是参照上年同期预算支出数额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草案经本次大会批准后，将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三、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一）全力以赴挖潜增收，确保财政平稳运行。**紧盯目标抓收入**。科学分析宏观经济复杂变化和经济结构调整给财政收入带来的不确定因素，加强收入调度，强化对重点产业、重点税源企业的税收分析，采取最有力措施，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深化协作挖潜能**。密切部门间联动配合，加大综合治税力度，充分运用大数据、引进第三方等方式，加强对重点税种和重点领域的税收征管，堵塞征管漏洞。持续加大财源建设力度，细化财源建设措施，积极培育税源增长点，促进财政收入规模和质量稳步提高。**精准发力争资金**。紧盯上级政策，加强沟通对接，强化考核督导，争取上级政策、资金倾斜，努力为我市发展增加更多可用财力。

（二）千方百计助企纾困，夯实经济发展基础。**全面落实企业帮扶政策**。坚持应退尽退、应减尽减，确保各级各类减税降费

政策落实到位，增强企业投资与发展的信心和动力。**强化资金精准投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坚持因企施策、精准帮扶，减轻实体经济运行成本，进一步助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壮大财源基础。**拓展多方融资渠道**。进一步加大与省国开行、农发行等政策性银行的沟通力度，利用好国家金融支持政策，为我市基础设施建设注入更多“源头活水”。积极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加快支出进度，全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

（三）多措并举加大投入，切实保障改善民生。发挥好财政在民生工作中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的重要作用，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坚持过紧日子要求，突出保障重点，坚决兜住“三保”底线，确保就业、教育、医疗、城乡低保等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不低于75%。**保障重点民生项目建设**。多方筹措资金，切实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资金保障工作，让群众获得更多满足感、幸福感。**全力支持乡村振兴**。培育和壮大特色农业优势产业，补齐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加大涉农资金整合力度，为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四）持续深化改革，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深入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精神，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继续扩大绩效评价范围，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项目财政资金的绩效评价力度。**严格政府债务管理**，完善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长效机

制，确保综合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加快国有企业改革步伐。巩固国企改革发展成果，进一步深化市管企业三项制度改革，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强国资在线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财政工作面临的形势更加严峻，任务更加艰巨，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全面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名 词 解 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用。

3. 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八个险种。

6. 政府债务率：是年末政府债务余额占政府综合财力的比率。其中，政府综合财力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级补助收入之和，减去上解上级支出后的数额。